

消防處連繫危險品相關業界分享會

第二場「消防處連繫危險品相關業界分享會」已於 2023 年 1 月 9 日順利舉行，是次分享會有超過 470 位危險品相關業界的代表及從業員出席。就各出席者的積極提問，本處已加以整理，詳情如下：

一般查詢

1. 如何計算壓力氣體容器的容水量？

容水量泛指完全注滿該容器的水容積。由於每個壓力氣體容器的設計不盡相同，相關的設計、規格、容水量等資料可向製造商或氣體供應商查詢。

危險品分類

2. 如「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DS) 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並沒有顯示該物質的聯合國編號，是否代表該物質並不界定為危險品？

一般而言，如相關文件的「運輸訊息」部分沒有顯示該物質的聯合國編號，代表該物質不歸類為《危險品條例》下的危險品。然而，在密封杯測試中閃點超過攝氏 60 度的柴油、燃油及爐油，於聯合國的分類中並不歸類為危險品及沒有「聯合國編號」。但在《危險品條例》下，該等物質屬於受管制的第 3A 類危險品，並獲編配了一個「香港編號」- H301。

3. 在持有及使用化學物品時，如該化學物品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SDS) 或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顯示有腐蝕性，但是在消防處專題網頁搜尋上並沒有顯示腐蝕性，化學物品的包裝上仍然需要有腐蝕性標籤嗎？

就題述情況，《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 第 142(1)條並無強制規定該危險品須附有腐蝕性標籤。然而，即使已符合第 295G 章的標籤規定，亦不代表有關人士可獲寬免，從而不受其他法例就同一物質施加的其他要求所規管。

危險品豁免量

4. 可以於大廈內貯存雪種，作日常保養之用嗎？可以貯存多少數量？

任何人如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均須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相關牌照。以 UN3159 製冷氣體 R134a 為例，在一般處所貯存或使用超過 150 公升 (以壓力氣體容器的容水量計算) 的分量均須領取相關牌照。

5. 當壓力氣體容器符合可獲豁免批准及檢驗的要求，還需要申請牌照嗎？

危險品的牌照管制是獨立於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包括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故此，任何人如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均須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相關牌照。

消費裝危險品

6. 如盛載某種危險品的容器容量較指定容量少，是否就可以成為消費裝危險品？消費裝危險品可以豁免運送牌照或貯存牌照嗎？總豁免量的計算方法是怎樣？

一些大眾經常使用的危險品，例如日常使用的酒精搓手液，當其包裝不超過「最大包裝容量時」，危險品便會被分類為消費裝危險品，可獲豁免有關運送牌照以及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要求，貯存時亦可享有較高的消費裝豁免量，例如在非居住間的豁免量最多為 1 000 公升 / 公斤，而工業處所的貨倉則最多為 5 000 公升 / 公斤。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es.hkfsd.gov.hk/dg/upload/page/44/self/6257dd9c1de3a.pdf>

7. 如果同一種危險品同時有消費裝及非消費裝，能否一同貯存？應沿用一般豁免量還是消費裝豁免量？

消費裝危險品及非消費裝危險品的豁免量，是分開計算的。只要消費裝危險品及非消費裝危險品皆不超過其本身的豁免量，便無須領取貯存暨使用牌照。

運送牌照

8. 運送危險品需要申請危險品運送牌照嗎？消防處有沒有提供危險品車輛駕駛訓練？當運送一般貨物到危險品倉時，是否必須危險品車輛？

一般而言，在陸上運送第 2/3/3A 類危險品，而所運送的其中一種第 2、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品的分量超出其一般豁免量，或所運送的多種第 2、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品的分量超出該危險品類別 / 種類的總豁免量，便須領有運送牌照。

本處並沒有提供危險品車輛駕駛訓練課程。但根據第 295G 章第 119 條 — 運送牌照的條件，運送牌照的持牌人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持牌車輛的安全運作，包括該車輛的整理、管理、保安、員工培訓、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及其他控制事宜。

至於有關持牌貯存所可貯存的物品方面，根據第 295G 章第 98 條 —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條件，持牌貯存所除使用作貯存有關於牌照所指明的危險品外，不得使用作貯存任何東西或危險品，但下述者除外 —

- (i) 為利便貯存牌照所指明的危險品所需的任何東西；或
- (ii) 使用作盛載牌照所指的危險品的空容器。

9. 新法例對危險品車輛的規格有什麼不同？

過往的消防安全規定，例如危險品車輛的引擎、燃料缸、防火板、電力裝置及配件、消防裝置或設備等，大多予以沿用，而本處亦已逐一檢視該等規定，與時並進，個別予以修改，例如車輛兩側及後邊須換上新規定的標示牌。詳情請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附錄 I 至 VII。

貯存暨使用牌照/第 3A 類危險品貯槽的批准

10. 甚麼人士可以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我不是獲批人士(Approved Person)，亦不是消防承辦商(RFSIC)，我可以申請嗎？

任何人，包括公司及個人，如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均須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相關牌照。牌照申請可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提出。

11. 第 295B 章牌照將於 6 月到期。是否需要用最新表格去申請續期及續期是否一年？一般而言，牌照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本處可按個別情況批給或續發有效日期小於 12 個月的牌照。詳情請與危險品管制課個案主任聯絡。危險品牌照的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處提出，並提供包括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表格內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等資料。如申請表格空間不敷應用，申請人可另用附頁作補充。申請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es.hkfsd.gov.hk/dg/zh-hant/licence/form/>

12. 2 種不同 Product name 的物質同時被分類為相同的聯合國編號，當申請牌照時，它們是否視作同一種危險品？

根據《2012 年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第 3 條，「危險品的種類」是藉以下資料的組合識別：

- (a) 聯合國編號 / 香港編號；
- (b) 包裝類別 (如有)；
- (c) 正式運輸名稱；
- (d) 類別；以及
- (e) 次要危險性 (如有)。

舉例來說，以下兩種危險品儘管有所不同 [被劃入不同的包裝類別 (PG)]，仍具有相同的聯合國編號：

UN 1402 碳化鈣，PG I

UN 1402 碳化鈣，PG II

13. 我們的危險品不一定只會於公司範圍內使用。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時應怎樣做？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中指明使用區及使用危險品的目的。申請人或需提供有關使用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以供本處考慮。如使用區的地址無法在申請表內說明，申請人須遞交 A4 尺寸的單獨平面圖，描述有關使用區的位置。

有關本處接納申請人擬建的使用區的通則，請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第 2.2.8.2 段。如使用區沒有通過管道連接到危險品貯存所，或使用區與危險品貯存所並非位於同一處所或建築物內，此等申請將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評估。

14. 如果把 10 桶各 18 公升的白電油，貯存在易燃物品儲存櫃內。是否需要申請相關危險品牌照？

任何人在一般處所貯存或使用單一種類有包裝的第 3 類危險品 — 易燃液體，如貯存或使用的分量超過一般豁免量 25 公升，均須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相關牌照。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es.hkfsd.gov.hk/dg/upload/page/44/self/6257dd9b40338.pdf>

15. 使用貯存在租借的危險品倉的危險品時，是否需要申請相關危險品牌照？

任何人如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均須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相關牌照。

16. 擴大、改動、拆除危險品倉的步驟是怎樣的？

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應就改建持牌貯存所的事宜先向本處遞交書面申請。個案主任將會在進行實地巡查後作出風險評估，視乎情況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並發給申請人，以供遵辦。

一般而言，當有關持牌人將貯存暨使用牌照交回本處時，該牌照便不再有效。然而，處所負責人在進行拆除工程時應採取足夠措施，例如確認構築物結構穩妥、確保危險區內的所有地方無易燃蒸氣存在、小心進行熱工序等，以策安全。

此外，曾用作貯存危險品的貯槽，可能因其內的危險品殘餘物或蒸氣(例如高壓、易燃蒸氣或毒性氣體)而對周圍環境構成重大危險。為公眾安全着想，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不使用的貯槽妥善解除運作，以消除或杜絕有關危險。有關貯槽解除運作的必要步驟，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五部。

17. 是否需要將用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緊急發電機的貯槽及一般緊急發電機(例如緊急電力支援設施)的貯槽分隔？

就題述情況，《危險品條例》並無強制申請人須設置獨立的燃料缸室。

18. 柴油的一般豁免量為 500 公升。我用以盛載柴油的貯槽容量約 1,000 公升，法例是否有特定情況訂明無需申請牌照？

如貯槽擁有人已向消防處處長申請，並獲批准貯存及使用不超過 2,500 公升用作緊急發電機燃料的柴油，可獲豁免領取牌照。批准機制會考慮燃料缸的實際容量及貯存於油桶的備用燃料的分量，該機制僅適用於燃料量不超過 2,500 公升的貯槽，並且該燃料用於工業場所的工業活動或緊急發電機的運行。如果第 3A 類危險品的總量(包括貯槽及油桶)超過 2,500 公升，即使它們全部用於緊急電源，也需要領有危險品牌照。

詳情請參閱《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第 28A 條及「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第 2.2 章。

本處未來會繼續舉辦同類型的分享會，屆時會以電郵形式邀請消防處「危險品通訊 DG Circular」的訂閱人士，敬請密切留意。如有其他關於危險品規管制度的疑問或有興趣訂閱消防處危險品通告，可與本處聯絡：

一般查詢：

hkfsd_dg_enq@hkfsd.gov.hk

訂閱「危險品通訊 DG Circular」：

circular_dg@hkfsd.gov.hk

香港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法例課